平阴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确认

事项服务指南与执法流程图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**行政确认**行政执法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船舶登记条例》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平阴县交通运输局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符合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船舶登记条例》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条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申请→受理（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）→审查（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）→出具行政确认文书或证件

六、行政执法决定送达

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。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。

七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 （一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：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部门名称：平阴县人民政府

部门地址：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17楼

联系电话：0531-87883696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部门名称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

部门地址：市中区英雄山路197号（市中区人民法院）、槐荫区经六路延长线1号（槐荫区人民法院）、长清区清河街1067号（长清区人民法院）、平阴县青龙路119号（平阴县人民法院）

联系电话：0531-82567000（市中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5030000（槐荫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7221152（长清区人民法院）、0531-87712368（平阴县人民法院）

九、监督方式

电话：0531-83108900

十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点：平阴县交通运输局（平阴县振兴街63号）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）： 工作日8:30-12:00，14:00-17:30

（三）办公电话：0531-83108900

十一、流程图

